

申請「醫學中心評鑑」自我評估表

一、依據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」，自評目前之達成情形：

1. 醫院評鑑自評結果：

各篇自評結果	達符合以上%	達優良%
經營管理篇	%	%
醫療照護篇	%	%
必要條文(7條)	%	%
重點條文(9條)	%	

2. 教學醫院評鑑自評結果：

各章節自評結果	達部份符合以上%	達符合%	各章節自評結果	達部份符合以上%	達符合%
1~4章	%	%	必要條文(1條)	%	
5.1節	%	%	5.2節	%	%
5.3節	%	%	5.4節	%	%
5.5節	%	%	5.6節	%	%
藥事 6.1節	%	%	藥事 6.2節	%	%
醫事放射 6.1節	%	%	醫事放射 6.2節	%	%
醫事檢驗 6.1節	%	%	醫事檢驗 6.2節	%	%
護理 6.1節	%	%	護理 6.2節	%	%
營養 6.1節	%	%	營養 6.2節	%	%
呼吸治療 6.1節	%	%	呼吸治療 6.2節	%	%
物理治療 6.1節	%	%	物理治療 6.2節	%	%
職能治療 6.1節	%	%	職能治療 6.2節	%	%
臨床心理 6.1節	%	%	臨床心理 6.2節	%	%

二、針對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」，自評目前之執行情形：

各任務指標執行現況	未執行	尚無法呈現執行成果	已有相關執行成果	備註說明(每欄限 500 字)
1.1 提供重、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
1.2 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

各任務指標執行現況	未執行	尚無法呈現執行成果	已有相關執行成果	備註說明(每欄限 500 字)
2.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，且具有其醫療特色	○	○	○	
2.2 帶動或提升區域內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水準，且具成效	○	○	○	
2.3 針對部分重點科別醫師之培訓與留任	○	○	○	
3.1 落實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全人照護教育	○	○	○	
3.2 落實醫事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	○	○	○	
4.1 落實醫學研究，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	○	○	○	
5.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，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	○	○	○	
5.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，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	○	○	○	

醫院名稱（全銜）：

醫院英文名稱（全銜）：

醫療機構代碼（10 碼）：

負責醫師簽章：

（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）

聯絡人（職稱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註：本意願確認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，並下載後用印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